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8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被告 王姿芳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86號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7 日上午10時35分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黨昱軒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888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9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,8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石秉弘

法 官 陳郁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石秉弘